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9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基本工程中，2016-17年度需注意的事項，提到推出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第4期，將會邀請18區區議會在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行人通道。請問

1. 每區的工程總額有否設有上限？若有，金額將會是多少？
2. 每個工程項目的成本有否設有上限？若有，金額會是多少？
3. 路政署預計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次過申請整個第4期計劃的撥款？或是以每個區議會為單位，申請撥款？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0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儘管如此，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：

在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下，政府正逐步優化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，目前已完成20多個項目，並將繼續全力推展餘下遍布18區約180個項目，當中包括每個區議會各自選定的3個優先項目，預計約八成項目將在3年內分階段完成。政府將再請各區議會由今年第四季開始，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批推展項目。

2013年1月，財委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 – 公路之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6101TX – 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，提供撥款推展該計劃。根據現時的分目6101TX，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7,500萬元。

政府會按照有關整體撥款的一貫做法，每年根據來年預計進行加裝工程的性質、規模及數量，向財委會申請一筆過撥款。

- 完 -